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33,03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营业利润 1,23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92%。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务实、高效。

2024 年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谨慎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终止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及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进行审议，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远期外汇锁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对该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同时，董事会还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